铜印政发〔2020〕11号

铜川市印台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铜川市印台区进一步加快殡葬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管委会，区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直属机构，驻区各有关单位：

《铜川市印台区关于进一步加快殡葬改革的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铜川市印台区人民政府

2020年6月8日

铜川市印台区关于进一步加快殡葬改革的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民政部 中央文明办 发展改革委等十六部委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号)、《陕西省殡葬管理办法》、《铜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铜政发〔2019〕2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区殡葬改革，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新发展理念，积极推进移风易俗，倡导文明祭祀。围绕建设惠民、绿色、文明殡葬，以满足人民群众殡葬需求为导向，以深化改革、科学发展、节约土地、保护环境、减轻群众负担为重点，提升殡葬服务保障能力，创新殡葬管理体制，促进我区经济和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持续深入推动殡葬改革

(一)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

1.党员干部要积极主动宣传殡葬改革，带头平坟迁坟，文明节俭治丧、节地生态安葬、绿色低碳祭扫，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加强对亲属、朋友、周围群众的教育引导，及时劝阻不良治丧和散埋乱葬等行为，自觉抵制陈规陋俗和封建迷信活动。

2.各级领导干部要加强对直系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丧事活动的约束，积极做好思想引导工作，对不良倾向和苗头性问题，要做到早提醒、早制止、早纠正，决不允许对违法违规殡葬行为听之任之，甚至包庇纵容。

3.党员干部去世后，必须带头实行火葬，不得将骨灰装棺再葬，不得超标准建墓立碑，严禁违规土葬，严禁将遗体运往土葬改革区土葬。党员干部去世后，不实行火葬的，亲属不得领取丧葬费、抚恤费、遗属补助费。

(二)明确火化区范围

1.三里洞街道、城关街道；

2.印台街道的顺金社区、虎头村、顺河村、柳湾村；

3.王石凹街道的街北社区、街南社区、西山社区、李家塔社区、傲背村、王石凹村；

4.金锁关镇的金锁关社区、石头坡社区、新街社区、窑洞社区、玉华村；

5.陈炉镇的上街社区、咀头社区、北沟村；

其他区域均为土葬改革区。

（三）加大公益性公墓建设力度

1.加大公益性公墓建设。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原则，加大争取财政投入支持力度，积极推进殡葬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坚持把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纳入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范畴，与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生态环保规划等紧密衔接，严格按照人口死亡率趋势,科学预计未来安葬需求，合理确定土地利用规模，一次性完成公益性公墓的布局规划，经过3-5年努力实现全区农村公益性公墓全覆盖，满足未来30-50年农村殡葬工作需求。

2.农村公益性公墓支持政策。多村联建的每个最高补助200万元，单独建设的每个最高补助100万元。补助资金包括:中、省项目资金和市、区县财政补助资金。

3.积极争取建设投资资金。民政与发改部门要积极争取公益性公墓中、省、市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项目资金，中、省、市项目支持之外的缺口资金由区财政按照项目规定分担比例落实补助资金。

(四)大力推行节地生态安葬

节地生态安葬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必然要求，是殡葬改革的方向。区民政部门要加大节地生态安葬的宣传力度，科学规划建设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大力推广树葬、花坛葬、草坪葬、格位葬等节地生态葬法，鼓励文明节俭生态祭祀方式，切实提高土地利用率。

(五)提高惠民殡葬救助标准

为进一步完善我区社会救助体系、切实减轻困难群众丧葬负担，积极落实新调整后的《铜川市困难群众殡葬救助办法》。

1.困难群众的殡葬救助标准为2600元。

2.按实际发生殡葬费用救助的范围:流浪乞讨人员、区公安机关开具证明允许火化的无名尸体、区政府认定的其他需要救助的城乡特殊困难群众。

3.殡葬救助对象及救助审批机关：城乡低保对象由区民政局审批，按照国家现行规定享受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重点优抚对象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认定后由区民政局审批。

4.节地生态安葬对象及殡葬补助标准范围，凡骨灰安葬在城市公益性公墓的全体居民和骨灰安葬在农村公益性公墓的本村村民，均按双穴补助1000元、单穴补助500元实施补助。殡葬救助和补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

(六)加大乱埋乱葬整治力度

各镇（街道）及区级民政部门要切实加大对殡葬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采取有效措施，推行区、镇(街道)、村(居)委会三级联动机制，杜绝火化区内土葬和变相土葬现象的发生。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纪律规定强行土葬的，要责成逝者原单位、逝者直系亲属对已土葬的进行限期更改，拒不更改的依据《铜川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给予相应处罚。并对逝者直系亲属和逝者原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辖区内出现土葬又不作出相应处理的，区政府将对有关镇（街道）给予通报批评。对火化区直观山坡、公路沿线的坟头、墓碑、花圈、祭品要彻底平毁，实现“三无(无坟头、无墓碑、无花圈)一绿（植树种草）”目标。要加强土葬改革区遗体公墓的管理，优先利用现有墓地，1个建制村可以兴建1处公益性公墓，也可以采取一村或者相邻几个村联办的方式进行建设。区民政局负责督促指导全区殡葬执法工作和纠正违法事件，及时向区殡葬改革联席会议上报全区殡葬执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切实做好殡葬改革相关工作。

(七)积极推进殡葬移风易俗

深化丧葬习俗改革，把殡葬移风易俗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创建和美丽乡村建设之中，加大推进力度。根据需要，统筹规划和建设殡仪服务站等集中治丧场所，合理设置祭扫专门区域，引导群众文明治丧，低碳祭扫。开展农村散埋乱葬专项治理活动，把此项活动作为加强和完善社区治理、改善农村社区环境的重要举措进行统筹部署安排。充分发挥村(居)委会和红白理事会、老年人协会等基层组织作用，把治丧规范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村(居)民自治章程，培育和推广文明现代、简约环保的殡葬礼仪和治丧模式。深入挖掘阐释清明节等传统节日蕴含的教育资源，充分依托殡葬服务纪念设施，建设生命文化教育基地，打造优秀殡葬文化传承平台，弘扬尊重生命、孝老敬亲、厚养薄葬、慎终追远、天人合一等思想文化，崇尚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培育现代殡葬新理念新风尚。

(八)严格执行殡葬政策

严格执行丧葬费、抚恤费等发放政策，区财政部门、人社部门对财政供养人员死亡后，严格按照《陕西省卫计委 陕西省公安厅 陕西省民政厅关于落实人口死亡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陕卫信息发〔2015〕40号)精神，严格落实凭公安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包括急救中心、急救站)、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机构办理的《死亡证》、市殡葬管理处出具的《火化证明》为其发放丧葬费、抚恤费、遗属补助费，未实行火化人员不得享受任何补贴。对未火化人员骗领的各种补贴补助费用，由已发单位负责追回，无法追回的由区财政局扣发本单位等额款项，公安部门依法追究骗领人法律责任。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对企业离退休人员死亡后，凭市殡葬管理处出具的《火化证明》发放丧葬费、抚恤费、遗属补助费等。企业在职职工死亡后，凭市殡葬管理处出具的《火化证明》，由所在企业为其发放丧葬费、抚恤费、遗属补助等费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殡葬改革涉及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大局，为确保殡葬改革顺利进行，建立区殡葬改革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区委文明办、区委统战部、区发改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林业局、区民政局、区法院、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等单位组成。联席会议设召集人1名，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设副召集人2名，由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和区民政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其他成员单位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主要承担联席会议组织联络和协调日常工作。

各镇（街道）要把推动殡葬改革发展作为增进人民福祉的重要内容、促进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力举措，摆上议事日程，统筹兼顾，抓好落实。区级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切实履行职责，加强联动互动。区民政局要发挥好牵头作用，主动协调有关部门，通过定期召开会议、通报工作情况、联合督查执法等方式，完善部门协作机制，有效解决殡葬领域重点难点问题，形成推动殡葬改革发展的合力。

(二)明确职责任务

各镇（街道）、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殡葬工作的领导，大力推行殡葬改革，把殡葬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列入当地的城乡建设规划。

**区民政局**要牵头做好殡葬管理政策标准制定、殡葬改革工作组织实施、殡葬设施审批监管等工作，加大火化区的执法力度，严禁火化区遗体外运和乱埋乱葬。

**区委文明办**要配合做好殡葬改革宣传引导工作，扎实推进殡葬移风易俗，弘扬文明新风。

**区委统战部**要依法规范寺庙等宗教活动场所违法违规私建骨灰存放设施等行为。

**区发改局**要加强对殡葬事业发展的规划，建立殡葬事业公共投入和稳定增长机制，加大对提供基本殡葬服务的殡葬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将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区公安分局**要加强对本部门出具的非正常死亡证明的管理，查处丧事活动中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私自改装车辆运输遗体的行为，并积极商请民政部门共享殡葬信息，从中发现死亡人员未销户口线索，及时调查核对、注销户口。

**区财政局**要保障落实惠民殡葬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所需的资金，合理核拨殡葬事业发展经费，并落实丧葬费、抚恤费、遗属补助费等费用。

**区人社局**要完善参加社会保险人员死亡后丧葬费、抚恤费、遗属补助费等发放政策。

**区自然资源分局**要严格土地管理，禁止非法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墓地。重点对铁路、公路两侧500米内，堤坝1000米范国内，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内，规划区直观山坡范围内违法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墓地的行为进行查处。

**区生态环境分局**要依法强化殡葬活动的生态环境监管。

**区住建局**要坚决制止在城区内乱搭灵棚，出殡沿途燃放鞭炮、抛撒冥纸、流动销售生产殡葬用品等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不文明行为。

**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局**要加强对治丧活动中营利性演出活动的监管。

**区卫健局**要加强对医疗机构出具死亡证明的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要配合查处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等违法行为。

**区林业局**要依法加强林地保护和管理，严厉查处毁林造墓、明火祭奠等违法行为。

**区法院**要依法受理违法安葬行为申请强制执行案件。

**区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基层党组织、村(居)委会以及殡葬行业协会、红白理事会、老年人协会等基层组织**要充分发挥作用，广泛动员群众积极参与殡葬改革。

**各镇（街道）**要建立“党委领导、政府实施、部门配合、属地管理”的殡葬改革管理工作新机制。要成立领导机构，加强对辖区内殡葬改革工作的领导及组织实施。

(三)严肃处理殡葬问题

区、镇（街道）两级有关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加强殡葬问题专项治理。各镇（街道）要建立殡葬扰民治理长效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和惩戒措施，切实发挥村(居)委会及红白理事会等基层组织的作用，加大对殡葬活动污染环境、噪音扰民等问题的治理力度。各镇（街道）、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加强对城镇周边、旅游景区、主要交通道路两侧等重点区域山体的乱埋乱葬现象的巡查、查处，坚决杜绝乱埋乱葬行为。树立殡葬为民的良好形象，引导殡革文明新风尚，努力营造人人支持殡葬改革、全社会关心殡葬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铜川市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8日印发

 